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我们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现就本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予以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5、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依法对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91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740.62万股限制性股票及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12.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本次董事会就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1.17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8名激励对象已获

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9.38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以 3.77 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 2,198,846 元并加本次回购 2021 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三、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95%股权、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建筑”）100%股权及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绿化”）96.67%股权并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前述三家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交建集团、高路建筑、高路绿化历史关联交易情况及本年的生产经营情况，预估交建集团、高路建筑、高路绿化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446.70 亿元。

同时，因国家基建政策导向、公司关联方蜀道集团投资力度加大，公司作为蜀道集团范围内以工程施工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施工任务增加。

综上所述，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并保证关联交易事项合规，公司拟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出售商品”“接受劳务”“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预计额度进

行调整，拟合计调增 570.33 亿元。其中“出售商品”调减 3.76 亿元，“接受劳务”调减 1.17 亿元，“采购商品”调增 102.96 亿元，“提供劳务”调增 472.10 亿元，“关联租赁”调增 0.2 亿元。以上调整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金额约为 1,152.01 亿元。同意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圣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页无正文, 专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光金: 李光金

周友苏: 周友苏

赵泽松: _____

曹麒麟: 曹麒麟

2022年12月1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页无正文, 专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光金: _____

周友苏: _____

赵泽松:  _____

曹麒麟: _____

2022年12月14日